

经济核...此...
同志发布。
53280020240507

维摩彝族乡普底村人居环境提升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砚山县维摩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彝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打分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1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维摩彝族乡普底村人居环境提升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维摩彝族乡普底村人居环境提升建设项目已由砚山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维摩彝族乡普底村人居环境提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砚发改复〔2024〕49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砚山县维摩彝族乡人民政府，建设资金为东西部协作资金，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彝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维摩彝族乡普底村人居环境提升建设项目；

2.2 项目编号：GC532600202400254001；

2.3 建设地点：砚山县维摩乡普底村；

2.4 项目估算总投资：600万元；

2.5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房屋外立面改造工程 38000m²，建设文化墙绘画工程 700m²，建设村内绿化建设 1360m²，建设混凝土路面硬化工程 13500m²，建设检查井工程 80 个，建设雨水工程 80 个，建设排水沟修复工程 2500m。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7 资金来源：东西部协作资金；

2.8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2.9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备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含叁级），施工企业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

3.2 财务要求：具备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或破产状态，提供近 2020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如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3.3 项目经理资格（建造师）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及市政工程类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且不能在在建工程、待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3.4 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未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的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为本单位在岗人员，提供社保局开具的社保材料（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材料）新成立的拟投单位或新入职的人员，尚未产生社保缴纳材料的附相关说明。如有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合同。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4.1 获取方式：网络获取方式。

注意事项：于 2024 年 05 月 09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5 日，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ZCZBJ）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请前往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 年 06 月 03 日上午 08 时 30 分

网上递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BTBJ），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5.2 本项目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化平台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评标，开标采用网上远程解密方式。投标人应熟练掌握网上远程解密操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解密时限为 30 分钟），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后果自负。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的，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6. 开标地点及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06 月 03 日上午 08 时 30 分

开标地点：砚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招标公告及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砚山县维摩彝族乡人民政府

联 系 人：侬桂东

联系电话：0876-3650173

代理机构：云南彝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盘龙区金辰街道盛唐城大唐国际 1008

联系人：杨祖海

联系电话：0871-65650284

行政监督单位：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监督电话：0876-312783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砚山县维摩彝族乡人民政府 联 系 人：侬桂东 联系电话： 0876-365017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云南彝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盘龙区金辰街道盛唐城大唐国际 1008 联系人：杨祖海 联系电话：0871-65650284
1.1.4	工程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维摩彝族乡普底村人居环境提升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C532600202400254001
1.1.5	建设地点	砚山县维摩乡普底村
1.2.1	资金来源	东西部协作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及招标规模	建设房屋外立面改造工程 38000m ² ，建设文化墙绘画工程 700m ² ，建设村内绿化建设 1360m ² ，建设混凝土路面硬化工程 13500m ² ，建设检查井工程 80 个，建设雨水工程 80 个，建设排水沟修复工程 2500m。
1.3.2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3.3	计划工期	总工期 120 日历天。
1.3.4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1.3.5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条件：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备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含叁级），施工企业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 2. 财务要求：具备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或破产状态，提供近 2020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如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3. 项目经理资格（建造师）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及市政工程类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且不能在在建工程、待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p>4. 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p> <p>5. 信誉要求：投标人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未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的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为本单位在岗人员，提供社保局开具的社保材料（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材料）新成立的拟投单位或新入职的人员，尚未产生社保缴纳材料的附相关说明。如有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合同。</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本投标人已自行踏勘现场，对现场条件和地质条件已充分了解。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如有疑问请各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 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1.11	偏离	允许，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上，做出正偏离的承诺（如工期提前、质量标准提高，处罚额度增大等）
1.12	分包和转包	不允许转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书、补遗书或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6 月 03 日上午 08 时 30 分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2.1	计价方式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版国际清单的规定，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方式计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6.3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签字盖章。

3.6.4	投标文件递交	1、网上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首先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确保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本项目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平台项目，评标时采用电子评标，采取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进行开标。
3.6.5	电子光盘封套上写明	不要求
3.6.6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4年06月03日上午08时30分。 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4.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6月03日上午08时30分 开标地点：砚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单位；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4)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及以上单数，由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组成。如招标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的，招标人的评标代表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他成员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确定。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人，招标人代表2人。
6.2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 评标办法”的相关规定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7.3	质量保证金	中标合同价的3%。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价的5%； 担保期限：签订施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终止，招

	标人提供对等支付担保。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招标控制价
	<p>1、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招标，并设置招标控制价作为本工程招标控制价。</p> <p>2、招标控制价大写：伍佰玖拾叁万捌仟贰佰玖拾陆元壹角玖分（小写：¥5938296.19元）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招标人将以拒绝，不再进行下一步评标程序。</p> <p>2、招标控制价由招标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若投标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可在开标前10天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根据投标人的书面异议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提供给投标人。若由于招标人对招标控制价的复核影响开标时间的，招标人将重新公布新的开标时间。</p> <p>3、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p> <p>（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版国际清单。</p> <p>（2）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号）及其相关配套的计价文件，其中包括：《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53/T-58-2020；《云南省市政工程计价标准》DBJ53/T-59-2020；《云南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0-2020；《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J53/T-61-2020；《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3-2020；《云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0-2020；《云南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1-2020；《云南省绿色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2-2020。</p> <p>（3）云南省建设厅文件云建科函【2019】62号文，《关于重新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税金综合税率》的通知。</p> <p>（4）云建标【2016】208号文《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云南省2013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定额人工费的通知》。</p> <p>（5）云建标【2016】207号文“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后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p> <p>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招标人公布了材料单价招标控制价的项目，投标人对应项目的材料单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p>
8.2	单位人员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的关键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且需常驻施工现场。附承诺及违约惩罚措施。
8.3	承诺要求
	投标人所有涉及本项目的承诺必须具有针对性，且承诺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出之后开标之前时段，如未按规定进行承诺，承诺无效。
8.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不要求
8.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须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7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投标人可要求招标人提供投标准备和签约所需要的有关资料，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8.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接受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及招标人纪检监察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8.10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8.11 名词解释	
	行政处罚是指：因违法、违规经营或诉讼原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承包方式、计划工期、质量要求、标段划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近三年曾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被评为不良信用单位或不良评级施工企业未撤销不良评级施工企业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投标人应承担其参与本工程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投标人可要求招标人提供投标准备和签约所需要的有关资料，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本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投标现场踏勘，投标人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声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图纸等相关资料是以诚实可信的态度提供给投标人参考的，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招标人对以上资料的准确性负责，亦不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核查这些资料的准确性。

1.10 投标预备会

本招标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如有疑问请各投标人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提出，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统一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USBKEY）查看澄清内容。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非法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USBKEY）查看澄清内容。

2.2.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USBKEY）查看澄清内容。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USBKEY）查看澄清内容，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USBKEY）查看澄清内容。

2.3.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资格审查部分三部分组成。

3.1.1.1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1.1.2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施工组织设计（详见：施工组织设计，封面自行编制）
- 2、项目管理机构
 - (1) 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3、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表

4、劳动力计划表

5、其他资料

3.1.1.3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近年财务状况表

3、信誉证明材料

4、廉政自律承诺

5、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

6、项目质量情况

7、保证措施

8、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投标函附录作为投标报价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投标人必须严格依照招标文件格式打印填写。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1.3.1 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2.4 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进行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该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的一个规定的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和利润，并应充分考虑建设期间内可能发生各种风险因素。且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含单价、合价、总价及措施费用、其他费用）需根据本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现行施工规范和标准，以及投标人对现场实际情况的勘察和市场竞争因素，并结合企业实力自行确定。

3.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和合价内，工程竣工结算将不予调整。

3.2.6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后采用综合单价形式进行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并综合考虑风险费，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企业成本价。为保证本次工程质量和总价控制，中标后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工程投标报价，投标单位必须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按时踏勘现场，中标后不得向招标方提出工程造价低、工程施工难度大等不合理要求，并在商务部分尾页出具《工程投标报价承诺书》。

3.2.7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招标文件（包括书面答疑材料和补充通知）、设计施工图、施工现场条件，（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版国际清单。（2）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 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 号）及其相关配套的计价文件，其中包括：《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53/T-58-2020；《云南省市政工程计价标准》DBJ53/T-59-2020；《云南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0-2020；《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J53/T-61-2020；《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3-2020；《云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0-2020；《云南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1-2020；《云南省绿色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2-2020。（3）云南省建设厅文件云建科函【2019】62 号文，《关于重新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税金综合税率》的通知。（4）云建标【2016】208 号文《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云南省 2013 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定额人工费的通知》。（5）云建标【2016】207 号文“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后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主要材料、设备按市场价格考虑，按通常条件下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工期、质量、必要的技术措施和合同实施过程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后确定的综合单价。

3.2.8 投标人应对其投标报价作出相应综合单价报价分析，报价分析应含投标报价清单中各项报价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管理费、利润等费用，以及人工、材料、机械等用量的分析。该报价分析

中的内容应与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内容一致，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判定分析。

3.2.9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系施工单位根据其施工组织设计及有关规定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必须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除本招标文件提供内容外，投标人根据其施工组织设计采取的其他措施计算其费用。

3.2.10 其他项目费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其他项目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部分的预留金。

3.2.11 工程量清单误差、遗漏项目的修正：

3.2.11.1 招标人若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误差或有遗漏项目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对工程量清单作修正，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由此影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时间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3.2.11.2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作任意调整和修改，投标人若对工程量清单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向招标人书面提出，由招标人视情况作出书面回复。

3.2.12 除招标人书面通知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顺序、编码、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外，投标人不应更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3.2.13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14 投标人在进行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条件的限制和临时设施的搭建，并结合自身情况自行考虑。

3.2.15 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现有道路、管线、建构筑物、外装修等已完成品、半成品造成损毁的，应无偿进行修复或承担损失。

3.2.17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系施工单位根据其施工组织设计及有关规定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必须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除本招标文件提供内容外，投标人根据其施工组织设计采取的其他措施计算其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及施工组织设计中须充分考虑现场交通组织及场地布置措施。

3.2.18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应按招标人给定的材料暂估价计入投标报价，不得更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且其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相关要求。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单位；
-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4)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否则后果自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本评标过程，将采用平等竞争、公平合理、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报价、资源投入情况及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按照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选择技术方案优、企业经营好、项目班子素质高、设备先进并落实、具有丰富施工经验和良好信誉、综合实力强的队伍推荐给招标人。评标结果报招标人依法审批，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6.2.3 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如有违反将按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6.2.4 投标人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干扰评标工作，一经发现，取消其参加本项目其他工程的任何投标资格。

6.2.5 本招标文件已经呈送相关部门备案，并发放给各投标人，成为本次招标活动的“评标定标”准则，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特别是本评标定标的原则）的规定执行，不得任意更改。

6.2.6 除本规定外，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严格执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七部委令第 12 号）和《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 30 号）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的有关规定。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本次评标活动应当接受招标人及招标人邀请到场的监督单位依法实施的监督。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开标后，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4.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原因也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7.2.1 招标人按规定将评标的结果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公示至少 3 个工作日。

7.2.2 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后，招标人应当在 7 天内确定中标人，并在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3 招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7.2.4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5%；

担保期限：签订施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终止，招标人提供对等支付担保，项目业主的建设资金只能拨付中标人对公账户，留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印鉴的企业法人账户。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提出异议时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还必须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受理异议部门：砚山县维摩彝族乡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876-3650173

云南彝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871-65650284

受理异议部门：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联系电话：0876-3127838

8.5.2 投标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异议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和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异议的日期。

异议文件实行实名制，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8.5.3 招标人或投标人对中标人提出异议时，被异议人应配合异议处理部门的调查、处理工作，根据需要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投标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8.5.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异议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8.5.5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异议程序，在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投诉。

8.5.6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文件实行实名制，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招标投标注意事项及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BTBJ。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

(2) 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电子投标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50M。

2 电子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书面答疑和澄清后，请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收取修改内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

(3)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

(2)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合（1）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和签名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投标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5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网上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6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

(1)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2) 未按本章第（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有关电子投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打分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要求
		报价的符合性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投标文件递交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技术部分为：70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施工技术方案评审评分10分 1.2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评分10分 1.3 施工主要工序评审评分10分 1.4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评审评分10分 1.5 工期承诺和保证措施评审评分5分 1.6 施工进度计划评审评分5分 1.7 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评审评分5分 1.8 施工机械投入评审评分5分 1.9 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评审评分5分 1.10 施工总平面图评审评分5分 2. 商务部分为：30分 2.1 工程总报价评分30分。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2.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2.2.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3.1.2	否决投标条款	详见本章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

二、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打分法）正文部分

1.评标方法

本工程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打分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出现得分最高分并列时，技术部分的审查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价格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的。

(3) 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吻合时，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相应部分的金额和投标报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分值=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3.2 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

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熟悉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4.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4.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不通过形式评审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

A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1.2 具体否决投标条件见附件 B。

A3.2 资格评审（不通过资格评审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A3.2.2 具体否决投标条件见附件 B。

A3.3 响应性评审（不通过响应性评审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记录评审结果。

A3.3.2 具体否决投标条件见附件 B。

A3.4 价格评审（不通过价格评审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

A3.4.1 投标总标价不超过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控制价。

A3.4.2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

A3.5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5.2 本章附件 B 所列否决投标条件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相应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规定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审查的依据，本章附件 B 没有规定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A3.5.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6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7 澄清、说明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部分评审和评分；
- (2) 商务部分评审和评分；
- (3)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技术部分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和评分。

一、评标方法说明

评标时先评技术标后评商务标，对有效投标人投标书的技术、商务部分分别打分后，再按下列公式计算出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Z=S+J$$

其中：

Z：指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S：指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

J：指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

二、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本工程采用技术相对复杂、施工技术要求相对较高的技术部分评分方法。投标人技术部分审查评分得分满分 70 分。评分分值取整数。

（一）施工技术方案评审评分（满分 10 分）

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且能指导施工，施工措施具体且有针对性，施工部署全面的（10 分—8 分）；
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但对施工指导性一般，施工措施具体但针对性一般，施工部署全面的（7 分—5 分）；
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合理、对施工缺乏指导性，施工措施、施工部署基本合理但存在一些问题的（4 分—2 分）；
施工技术方案、施工措施、施工部署存在有明显错误的（1 分）；
无施工技术方案的不得分。

（二）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评分（满分 10 分）

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编制且针对性好的（10 分—8 分）；
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针对性一般的（7 分—5 分）；
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明显缺乏针对性的（4 分—2 分）；
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但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有重大缺陷或错漏的（1 分）；
对质量无承诺或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为重大偏差应按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
质量保证措施的针对性是指：除技术方面的阐述针对招标工程的实际外，商务部分报价中还应有所对应的措施费用或有关费用说明。

（三）施工主要工序评审评分（满分 10 分）

施工主要工序阐述明细、全面、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得当，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深入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合理、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可行保证措施的（10 分—8 分）；
施工主要工序有阐述全面、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基本得当，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合理的解决方案，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7 分—5 分）；
施工主要工序阐述全面、基本合理，有主要工种施工方法，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一定

了解，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4分—2分）；

施工主要工序阐述基本全面，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一定了解，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不可行的（1分）；

无施工主要工序阐述的不得分。

（四）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评审评分（满分10分）

上年度投标人的建筑业施工企业安全资格证书年检结论为合格或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书中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合理、先进、针对性好，在商务部分报价中有相对应的费用的，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10分—8分）；

上年度投标人的建筑业施工企业安全资格证书年检结论为合格或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书中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合理但针对性一般，在商务部分报价中有相对应的费用的，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7分—5分）；

上年度投标人的建筑业施工企业安全资格证书年检结论为基本合格以上或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书中有基本具体、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在商务部分报价中有相对应的费用的，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4分—2分）；

上年度投标人的建筑业施工企业安全资格证书年检结论为基本合格或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书中有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且在商务部分报价中有相对应的费用的，但不具体存有错漏的（1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项评审不得分：

1、安全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的复印件未装订在投标书中的。

2、投标书中无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或在商务部分报价中没有相对应的费用的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的针对性是指：除技术、组织等方面的阐述针对招标工程的实际外，商务部分报价中相对应的费用组成合理。

（五）工期承诺和保证措施评审评分（满分5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5分—4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且针对性一般，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3分—2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工期保证措施存在问题，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的（1分）。

工期保证措施的针对性是指：除技术方面的阐述针对招标工程的实际外，商务部分报价中还应有相对应的费用。

（六）施工进度计划评审评分（满分5分）

施工进度计划严格按投标工期安排，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清晰、合理，并能指导施工且针对性好的（5分—4分）；

施工进度计划符合投标工期安排，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一般的（3分—2分）；

施工进度计划中工序搭配逻辑关系有错误，关键线路不明确有错误的（1分）；

无施工进度计划的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的针对性是指：除技术方面的阐述和进度计划图针对招标工程的实际外，商务部分报价中还应具有相对应的费用。

（七）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评审评分（满分5分）

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能指导施工且针对性好的（5分—4分）；

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呼应，能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但针对性和指导性一般的（3分—2分）；

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不能呼应（1分）；

无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的不得分。

（八）施工机械投入评审评分（满分5分）

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满足工程要求，施工机械搭配合理、准确且明确地有相对应的费用的（5分—4分）；

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工程要求，施工机械搭配基本合理、基本准确且有相对应的费用的（3分—2分）；

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不相呼应，不满足工程要求的（1分）；

施工机械投入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九）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评审评分（满分5分）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年检合格。项目管理人员针对工程实际配置且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且有针对性的（5分—4分）；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年检合格。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但专业配置针对性一般的（3分—2分）；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年检合格；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不合理，不能满足工程要求的（1分）；

若投标人不能全部满足上述每一档次规定内容的，打分时降一个档次打分。

（十）施工总平面图评审评分（满分5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合理，且针对工程实际的（5分—4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3分—2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不合理，存在重大问题的（1分）；

没有施工总平面图的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的针对性是指：除技术方面的阐述和图纸资料针对招标工程的实际外，商务部分报价中还应具有相对应的费用。

三、评分要求和统计分数原则

1.评标委员会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书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各分档评分分值取整数打分。

2.技术部分评分中，各评委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各评委的评分应在评标委员会内进行公示，某个评委对某投标文件评分分值低于（高于）所有评委对该投标文件评分分值去掉最高和最低分值的平均分10分以上（含10分）的，该评委须向评标委员会作出明确解释，理由不充分的该评委应对其评分作修正，若拒不修正的，该评委对此投标文件的评分不得参与计算此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得分。

3.统计分数原则：计算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A4.3 商务部分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分。

一、商务部分工程总报价评分（满分30分）

工程总报价评分时用评标指标价计算公式计算出的评标指标价进行考核评分，评分原则为：

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指标价时得满分；投标报价与评标指标价相比每向上浮动1%扣0.5分或每向下浮动1%扣0.5分，分值扣完为止。（扣减分值的中间值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评标指标价公式： $P=(t_1+t_2+\dots+t_n)/n$

P为：评标指标价

t为投标人投标总报价

n为投标个数

本工程设有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若高于招标控制价时，该项不得分。

A4.4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3.2.4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件C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A4.5 澄清、说明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4.6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综合评议的排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1.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
- (7)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9)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如有）。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附件 B：否决投标条款条件

一.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款，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的总结和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附件为准，其他地方列出的否决投标条件无效，评标委员会不能依据招标文件“否决投标条款”之外的条款否决投标

二.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2 不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未经同意主动提交澄清、说明材料的；

B1.3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申请文件与招标文件规定份数不一致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B1.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B1.8 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禁止进场交易），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还在处罚期限内的；

B1.9 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报价存在有重大漏项、缺项，且在投标书中没有明确的阐述和承诺的；

B1.10 其他项目费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程造价标准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没有报价或低于有关规定下限的；

B1.11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12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算术修正原则修正后的价格的。

B1.13 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中《附表一：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的相关要求的。

B1.14 有投标人须知 1.4.3 条规定的。

B1.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到开标现场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

工程地点： _____ ；

工程内容： _____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

资金来源： 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_____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以发包人下达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_____（以竣工验收证明书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 _____ 日历天（含节假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含暂列金额（预留金） 暂估价（暂定价） _____】。

（小写）¥： _____【含暂列金额（预留金） _____、暂估价（暂定价） _____】。

招标控制价中设暂列金额（预留金），该暂列金额（预留金）属于发包人所有，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招标控制价中设定为暂估价（暂定价）的材料（详见工程量清单附表）。在施工过程中，按实结算。暂定价材料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及发包人依法选定后，可由发包人直接与供货商签订合同，或由承包人依据招投标文件与供货商签订合同（合同交发包人备案，发包人按承包人与供货商签订的合同价支付给承包人）并直接采购。承包人应无条件做好相应的配合工作，且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承包人应按照签订的合同按时按量支付相应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并代为支付。

招标控制价中设定为最低限价的材料（详见工程量清单）。在施工过程中，最低限价的材料由施工单位报送选用材料样品及相关合格证明材料，经监理单位审核、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发包人同意并签字认可后方可订货。

凡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材料由发包人选择确定式样、颜色、图案等。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该工程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当事人双方不愿意协商或者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公章)

(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执行

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监理规范及监理合同的要求行使职权，工程变更的决定、工期顺延和工程款支付，开停工令发布均应通过发包人同意才能执行，详见《监理合同》。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职权：协调施工现场所有管理工作，隐蔽工程验收、工期的顺延、工程量增减、零星用工、变更签证（若有变更，以发包人书面变更为准）。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7、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姓名：职务：联系电话：

姓名：职务：联系电话：

姓名：职务：联系电话：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具备。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具备。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日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7 日内。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按《通用条款》第 8.1 条（6）款执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双方协商确定。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执行《通用条款》第 8.1（8）条。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0) 实体检测：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1) 第三方沉降观测：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施工中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提交当月实际完成工作量报表和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表各一式伍份。当月 25 日后完成的工作量计入下月 25 日一并提交。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4) 向发包人及监理管理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偿提供三间办公室。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的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第 9.1（6）款执行。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第 43 条执行。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严格相关规定执行。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配合好相关施工方的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后五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承包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五日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执行《通用条款》第 13.1 条执行。工期延误每月一报，次月 10 日前不报由施工单位承担责任，发
包人不再受理。

四、质量与验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通用条款》第 17.1 条执行。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管理条例及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如有违规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此造
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结合《通用条款》第 20、21、22 条执行。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款包括暂列金额（预留金）、招标控制价中的暂估价（暂定价）。

招标控制价中设暂列金额（预留金），该暂列金额（预留金）属于发包人所有，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招标控制价中设定为暂估价（暂定价）的材料（详见工程量清单附表）。在施工过程中，按实结算。暂定价材料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及发包人依法选定后，可由发包人直接与供货商签订合同，或由承包人依据招投标文件与供货商签订合同（合同交发包人备案，发包人按承包人与供货商签订的合同价支付给承包人）并直接采购。承包人应无条件做好相应的配合工作，且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承包人应按照签订的合同按时按量支付相应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并代为支付。

招标控制价中设定为最低限价的材料（详见工程量清单）。在施工过程中，最低限价的材料由施工单位报送选用材料样品及相关合格证明材料，经监理单位审核、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发包人同意并签字认可后方可订货。

凡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材料由发包人选择确定式样、颜色、图案等。

材料损耗按国家规定计量，超过的由施工单位承担。

风险费的计算方法：合同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波动因素而变动，合同签订之后发布的政策性文件按相关条款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①实际施工工程量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发生变化时，经现场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代表复核签字，并经审计确认，按实增或减，单价执行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

②发生设计变更时，承包人先按设计变更施工，经现场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按实增或减，在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的分项工程，其单价执行承包人中标的综合单价；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分项工程，如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参照执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分项工程，其费用组成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53/T-58-2020）、《云南省市政工程计价标准》（DBJ53/T-59-2020）、《云南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0-2020）、《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3-2020）；云建科函〔2019〕62号文《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税金综合税费率的通知》《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补充规定》（云南省建设厅公告第3号）等相关配套的计价文件的规定，如果材料价投标文件中有的执行投标文件，没有的材料价按工程同期价格信息列计，管理费、利润执行投标文件，新增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下浮率报现场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发包人代表签字并经审计后计入结算。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承包人每月 25 日向监理方现场代表报送当月实际完成工作量报表，监理方现场代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监理方现场代表审核确认的工程量报表并经审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本月工程进度款的 80%。当工程款（含预付款）支付至合同总价款（扣除预留金及暂定价材料款，若暂定价部分由承包人实施的，不扣除承包人与供货商签订形成的合同价）的 80%时停止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后，审计部门在收到施工方报送的全部结算资料，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其余工程尾款在结算完毕 14 个工作日内付至甲方初步结算审定总价的 90%（该项付款以竣工资料提交档案馆为必要前提），经国家审计后，按国家审计结算价扣除结算价的 3%作为工程保修金外，其余尾款一次付清。竣工结算按《通用条款》第 33 条执行。在审计部门审核期间，总承包方有义务配合审计部门工作。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部分不同期支付工程款，一并纳入工程完工后的结算审计。

工程保修两年期满后的十四个工作日内如无质量问题，支付保修条款的 90%（无息返还）。工程保修五年期满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如无质量问题，付清全部保修金（无息返还）。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 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无。

27. 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 1 承包人采购材料的约定：主要材料、设备、管材必须选用大厂合格产品（与投标文件一致），若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产品品质不得低于参考品牌（工程量清单提供）。承包人采购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质量标准且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及材质检验证明，特殊材料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方、跟踪

审计方四方看样订货，所有材料设备均须报检报验。本工程全部采用商品混凝土。

八、工程变更

以设计方并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跟踪审计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通知书为准，零星工程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现场共同签证为准，其余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29、30、31 条执行。工程量变更签证发生后一个月内上报，逾期不报由施工单位承担。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经签字认可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一式四份。

承办人提供《廉政合同》总结一式四份，廉政合同履行情况报告表一式四份。本单位纪检部门不同意验收的，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协商解决。

33、竣工结算：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发包人收齐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全部结算资料后交审计部门 60 天内审计完毕。承包人在竣工结算最终审定前交齐所有竣工资料。竣工结算报告双方书面认可后 14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 90%。其它未尽事项按“通用条款” 33 条执行。

34、质量保修

34.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令第 6 章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第 24 条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第 26.4 条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第 33.3 条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第 14.2 条及投标文件相关承诺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第 15 条及投标文件相关承诺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本专用条款第 47 条“补充条款”中的约定执行。

37、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如协商不成，约定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本工程严禁转包及非法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分包施工单位为：

39、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39.1 条执行。

40、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办理。

41、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现金或电汇**。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现金或电汇**。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5%；

担保期限：签订施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终止。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46、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份数：**贰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

46.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壹拾捌份，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捌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7、补充条款

(一) 土方开挖前，由承包人做现场地方格网，经监理方、发包人现场代表、跟踪审计方审核后作为工程土方量计算依据。

(二) 承包人保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做到专款专用，绝不挪作他用。开工前列出资金开支计划，接受发包人对本工程资金使用情况的查询及监督管理。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相关合同向第三方支付工程款、劳务费、设备费等费用。若未做到专款专用，影响工程施工，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向第三方支付工程款、劳务费、设备费等费用。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罚款 5 万元。

(三) 承包人保证本工程不非法分包、不转包，如发生转包及非法分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直至提起司法诉讼（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承包人保证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协调配合等方面的监

监督检查，并服从管理。对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履行施工合同的各项条款。若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不服从管理、对提出的问题不进行整改、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验收规范标准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发包人视情况有权终止合同。

（五）承包人保证参加施工的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人员持证上岗，人员配备与投标文件一致，不得进行变更；若人员有变动需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且变动的人员资质等级、技术职称、能力、业绩不低于原人员，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配备的人员不称职，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直至满意为止。若因承包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变更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变更一次处罚 5 万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减。

（六）承包人保证所采购材料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主要材料为专业大厂生产的产品（如钢材、水泥、管材）。施工前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所有材料经监理工程师见证取样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七）承包人严格按照建设部颁布的两标六规范规定进行施工现场管理，保证达到安全文明施工地，如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无条件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承包人应文明施工，并处理好与当地居民、周邻单位关系。

（八）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劳动法》及《云南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05〕197 号文），保证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维护农民工的切身利益，构建和谐企业。

（九）承包人提交的结算价不得高于最终审定价的 20%，若超出最终审定价 20%的，承包人应承担审减金额的审计费，并承担超出 20%部分的 10%罚款，从工程款中扣除。

（十）符合设计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及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和《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23-2008），一次性验收合格。若质量未达到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一次性处罚 10 万元并承担所有返工及整改费用；

（十一）承包人负责提供符合砚山县城档案馆要求的档案归档资料（包括声像图片、档案等）。

（十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逾期，每逾期一天按人民币 500 元/天，逾期罚款累计金额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

（十三）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每月必须保证在工地现场不少于 21 天，每天到现场代表办公室签到，离开现场必须向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和总监理工程师书面请假，同意后方可离开，否则视为缺勤，缺勤一天每人罚款 2000 元。

（十四）每周召开工地例会，项目经理和各专业技术负责人需参加会议，擅自缺席者罚款 100 元/人次。

(十五) 隐蔽工程应在监理验收合格、并签署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后方可进行后续工序。如擅自隐蔽，必须返工重新验收，并处罚款 2000 元/次。

(十六) 砼浇灌前必须经过监理验收合格并签署浇灌令后方可浇灌，如擅自浇灌，处罚款 5000 元/次。并承担一切检验、返工之费用。

(十七) 模板砼工程：梁、板、柱、墙几何尺寸，轴线偏差不满足规范要求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十八) 砼施工出现蜂窝、麻面 $\geq 0.5 \text{ m}^2$ 、孔洞深度 $\geq 3 \text{ cm}$ ；罚款 1000 元/处。

(十九) 工程材料应由监理工程师验收同意使用后，方能进场使用。如使用未经验收同意的工程材料，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并处以 1000—10000 元罚款。

(二十) 工程资料必须同步，资料不全的分项工程不予计量结算。

(二十一) 施工单位人员必须服从建设方管理，不得违反建设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二十二) 杜绝工地打架斗殴现象，一旦发生对相应单位罚款 2000 元/次。

(二十三) 禁止在工地（包括在建工程房间）内随地大小便，如有发现则对相应单位处罚 50 元/次。

(二十四) 禁止在工地上私搭临设，违者一律取缔并处罚，民工不得住在工地。

(二十五) 积极配合并完成消防、规划及环保等专项验收工作。

(二十六) 工程廉政合同和施工过程中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七)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工程建设中的各项开支，避免发生工人、材料商讨要工程款等行为，每发生一次处罚 10 万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减。如果造成农民工上访，承包人愿意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二十八) 承包人负责办理并缴纳农民工工资准备金，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内缴纳准备金，影响施工许可证办理，发包人有权从预付款中扣除代缴，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二十九) 所有不在本合同承包范围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 本合同中未言明条款，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三十一) 未尽事宜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具体补充事项内容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自行约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国务院第 279 号令执行及《协议书》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贰**年；

5、室外的上下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贰**年；

6、其他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时起 8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时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补足。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 6 小时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同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审计价款的 3%。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双方约定在期限届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即：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 3%，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工程保修二年期满后的十四天内如无质量问题，支付保修条款的 90%（无息返还）。工程保修五年期满后的十天内如无质量问题，付清全部保修金（无息返还）。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若发生双方另行协商。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发放。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严格遵照设计施工图及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执行。

二、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根据工程设计要求及所处地域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适用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但不限于有关现行标准或规范及其最新版本的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商务部分 _____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____（招标工程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作为本工程的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承诺我们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我们自身的成本。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

4、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_____ % 的银行保函或上述总价_____ % 的由具有担保资格和能力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大写）_/元（¥_/元）作为投标担保。

10、其他承诺及说明：_____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款的（5）%	
5	施工准备时间	中标后（ ）天	
6	逾期违约金额	（ ）元/天	自行承诺
7	误期赔偿费限额		
8	质量承诺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9	工程预付款		
10	工程质量违约金	合同价款的__%的违约金，若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自愿支付_¥___/次_的违约金	自行承诺
11	工程质量保修	根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及招标工程保修书的约定	
12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授权其在_____项目施工招标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洽谈、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委托代理人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委托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电子签章）；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第二节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技术部分 _____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施工组织设计
- 2、项目管理机构
 - (1) 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3、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表
- 4、劳动力计划表
- 5、其他资料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封面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施工技术方案、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施工主要工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工期承诺和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施工机械投入、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等。

(1) 施工方案措施；

(2) 施工主要工序；

(3) 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4)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5)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6) 工期承诺；

(7)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8)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9)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10) 施工机械投入；

(11)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2)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劳动力计划表、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图、图纸深化及放样成果文件、临时用地表等。

二、项目管理机构

(1) 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岗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年限	职称	学历	岗位证书 资格证及 编号	岗位要求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注：

1、此表应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应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材料（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2、表中“岗位要求”栏专职、兼职由投标人在“□”内打“√”。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近三年类似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已 完成	工程质量

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职称证、身份证、学历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质量

注：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材料（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五、其他资料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第三节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资格审查部分 _____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近年财务状况表
- 3、信誉证明
- 4、廉政自律承诺
- 5、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
- 6、项目质量情况
- 7、保证措施
- 8、其他材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 情 况	说明：通过的认证体系、通过时间及运行状况				
备 注					

注：须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明资料复印件。

2、近年财务状况表

1. 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2. 近 3 年（2020 年至今）任意一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 元)	近 3 年任意一年 (2020 年至今)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注：财务状况良好，并提供近 3 年（2020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3、信誉证明材料

当前未因不良记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停止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的投标资格，由投标人自行说明或承诺。

4、廉政自律承诺

投标人自行承诺

5、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

执行《云南省建设厅关于贯彻实施〈云南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投标人附相应承诺。

6、项目质量情况

投标人提供说明材料及承诺书

7、保证措施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期保证、质量保证措施。

8、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格式由投标人自拟。